

证券代码：839275

证券简称：众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162,953.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525,816.7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1,499,000 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1,499,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2,840,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341,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8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339,000 股。

特殊情况说明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为 1,341,000 股，该部分不参与送股，故应分配股数为 41,499,000 股，共派送红股为 41,499,000 股，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送红股数÷10)÷总股本=41,499,000*(10÷10)÷42,840,000=0.9686975;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1+0.9686975)。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2,328,819	28.78	12,328,819	24,657,638	29.24
无限售流通股	30,511,181	71.22	29,170,181	59,681,362	70.76
总股本	42,840,000	100.00	41,499,000	84,339,000	100.00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4,339,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057 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为 1,341,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公告披露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 3.6572 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调整为 1,367,166 股，上限调整为 2,734,332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变。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八、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晋新北路 888 号国际鞋纺城 D 栋 1 楼 96-101 号

联系人：余文娇

电话：0595-85091158 传真：0595-85191158

九、备查文件

(一)《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